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8

单位名称：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有关部门、有关领域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宗教工作开展。

(二) 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建议；对各级干部进行民族宗教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保障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 组织对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和宗教教职人员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爱国主义教育 and 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的学习。

(四) 对宗教教职人员和基督教传道人进行备案初步登记、管理。对成立县级宗教团体进行审核、登记备案，发挥其管理宗教内部事务的积极作用。

(五)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事宜，监督办理少数民族权益保障事宜。管理有关少数民族专项资金；变更民族成分初步审查，承办民族宗教统计工作。

(六)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管理。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的审核，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办审核，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

(七) 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八)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教务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负责对设立寺观教堂审查，对设立其它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初步审

核；对临时宗教活动点指定，对宗教场所较大规模修缮、改建寺院、宫观教堂进行初步审核。

（九）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负责对其年度考核等。推动各宗教团体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宜。宗教团体在县域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培训班许可意见。

（十）负责引导、促进宗教团体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对跨区域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查，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宗教露天宗教造像审查。

（十一）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宗教界依法开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

（十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十三）指导各乡镇的民族宗教业务工作，协助对乡镇干部、宗教专干等进行业务培训。

（十四）完成市对县进行的民族宗教工作考核；负责对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考核。

（十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3.42	总计	62	213.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3.42	213.42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79.49	179.49					
20134	统战事务	179.49	179.49					
2013404	宗教事务	179.49	179.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84	25.8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84	25.8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33	10.3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1	15.5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09	8.09					
21012	财政对基 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 补助	8.09	8.09					
2101201	财政对职 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3.42	162.97	50.4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79.49	129.04	50.45			
20134	统战事务	179.49	129.04	50.45			
2013404	宗教事务	179.49	129.04	50.4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84	25.8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84	25.8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33	10.3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5.51	15.51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09	8.09				
21012	财政对基 本医疗保 险基金的 补助	8.09	8.09				
2101201	财政对职 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 金的补助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3.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9.49	179.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84	2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9	8.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3.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3.42	213.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3.42	总计	64	213.42	21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3.42	162.97	50.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49	129.04	50.45
20134	统战事务	179.49	129.04	50.45
2013404	宗教事务	179.49	129.04	5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4	2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84	2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33	10.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1	15.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9	8.0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9	8.09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9	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68	30201	办公费	9.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1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6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8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72	公用经费合计					2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13.42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5.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追加工作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3.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3.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3.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2.97万元，占76.36%；项目支出50.45万元，占23.6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5.5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追加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21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5.5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追加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3.42万元,比上年增加11.24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追加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213.42万元,比上年增加11.24万元,增长5.56%,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追加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1%,比年初预算增加18.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追加项目经费;本年支出2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1%,比年初预算增加18.7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追加项目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1%,比年初预算增加18.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追加项目经费;本年支出2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61%,比年初预算增加18.71万元,主要原因是有追加项目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收入;

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3.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9.49 万元，占 84.1%；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84 万元，占 12.11%；卫生健康（类）支出 8.09 万元，占 3.79%；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2.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2.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控制三公经

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 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45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4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此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无此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8.16 万元，降低 26.82%。主要原因是由于经费紧张，控制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

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50.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组织对双创四进、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从评价情况来看，双创四进、宗教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 99 分、100 分，目前未发现有问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双创四进项目及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双创四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双创四进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双创四进高标准进宗教活动场所，未发现有其他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双创四进、宗教干部、团体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00000	到位数	3.700000		执行数	3.7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 1 对全县 22 个乡镇的宗教场所开展四进活动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宗教干部及团体培训次数	对宗教干部及团体培训次数	10.00	= 2 次	2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四进完成率	四进完成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四进完成及时性	四进完成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及时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00	= 4 万元	3.7	未完成	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15.00	文字描述	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持宗教界稳定	维持宗教界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保持宗教界稳定发展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教群众和场所满意度	信教群众和场所满意度	10.00	≥	90%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99

五、未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董洁实

联系电话: 5209389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

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宗教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对宗教场所开展督导检查工
作，保持宗教界稳定发展，未发现有其他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8001 - 魏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 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 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目标内容 2	对 22 个乡镇宗教活动开展排查	完成				100.00			
	目标内容 1	对全县 76 个宗教场所督导检查	完成				100.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 期 指 标 值 符 号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举办宗 教业务 培训次 数	举办宗教业 务培训次数	10 .0 0	≥ 2 次	2	完成	10	
		质量 指标	宗教场 所督导 检查覆 盖率	宗教场所督 导检查覆盖 率	10 .0 0	≥ 2 人	90	完成	10	
		时效 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15 .0 0	文字 描述	对宗教 场所督 导及时 性	100	完成	15
		成本 指标	资金成 本	资金成本	15 .0 0	= 3 万元	30	完成	15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持宗 教场所 稳定发 展	保持宗教场 所稳定发展	15 .0 0	文字 描述	保持宗 教场所 稳定发 展	100	完成	15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对坚持 宗教中 国化的 影响	对坚持宗教 中国化的影 响	15 .0 0	文字 描述	对坚持 宗教中 国化的 影响	100	完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宗教干 部和宗 教界人 士满意 度	宗教干部和 宗教界人士 对宗教工作 满意度	10 .0 0	≥ 9 %	90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行
率
自
评
总
分

100

五、未发现问题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董洁实

联系电话: 5209389

说
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类、国有资本经营类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